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雯
電話：02-27535968轉750
電子信箱：bx64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81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實施計畫及行政作業QA各1份 (44035212_1153081272_1_ATTACHMENT1.pdf、
44035212_115308127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實施計畫」及「行政作業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實施計畫」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前基於保障本市國小家長學童照顧需求，開放國小半日留校用餐提供餐費補助，為強化各校精選餐指定漁種（產）供應穩定性，並慰勞協助照顧教師所增負擔，以提供教師制度層面之尊重與支持，本次實施計畫修正及相關配套措施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精選餐指定漁種（產）供應建議供應表：調整為各校落實各類指定魚種入菜之多元性，須採用「精選餐指定漁種（產）供應建議排程表」規範，確保每種魚每年使用至少1次、不超過2次，並敘明驗收標準。
 - （二）午餐指導費額度及免費供餐規劃調整：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各校導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午餐工作人員

電子文
騎

3



之午餐指導費，調整為每月2,000元，115年度所生差額由本局另案函知說明；另基於尊重各校教師現有用餐習慣之考量，併同取消教師免費供餐規劃。

(三)學生放學時間及作息調整：明訂12時至12時40分為午餐時段，原中午放學時間調整至中午12時40分為原則；另涉各校通學巷管制時間調整部分，由本局後續另案協助各校通案調整。

三、另為提供各校就本政策推動過程所生各項細部行政認定事宜指導，本局業統整行政作業Q&A以供各校遵循，俾強化政策推動標準之一致性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及行政作業Q&A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